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精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先生，本次交易前，李光荣先生通过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精达股份 24.62%的股权，其他交易对方不持有精达股份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按照 4.02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及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954,975,115 股，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香港高锐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关联方，特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关联方不考虑通过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增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中，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精达股份 16.13%的股权，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将持有精达股份 8.98%的股权，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精达股份 6.36%；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精达股份 2.0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精达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

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的规定中有控制权变更后 60 个月的期限限制，李光荣先生自 2005 年成为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不构成借壳。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精达股份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